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司聲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劉坤彬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劉坤彬所發如附件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對相對人為通知，惟因相對人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業據其提出通知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早於103 年9 月15日即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高雄市○○區○○路○○○ 號（小港區戶政事務所），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1.請於收受後5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全國版)1天，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

2.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